

中国市场经济导论

乔 刚 等著
马建堂



改 革 出 版 社

三 中国市场经济导论 三

ZHONGGUO
SHI CHANG JING JI
DAO LUN

乔 刚 等著
马建堂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市场经济导论 / 乔刚 马建堂 等著. -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6.11

ISBN 7 - 80072 - 754 - 8

I . 中… II . 乔… III . 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济 - 中国 - 概论
IV . F12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178 号

中国市场经济导论

乔 刚 马建堂 等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1 月 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889 × 1194 24.5 印张 500 千字

印数: 3000 册

ISBN 7 - 80072 - 754 - 8/F·571

定价: 58.00 元

中 国 市 场 经 济 导 论



引言

在中国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重要的是首先从思想理论上坚定地树立起正确的市场经济观念。这需要解决好这样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清除在关于市场经济方面的种种似是而非的认识,对一些错误的传统观念应作彻底的否定;二是对市场经济制度的一般内涵及其特征作出较为清晰的描述,同时使人们看到,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的共同创造和财富,是社会经济过程的必然选择,而不是人们主观偏好的产物。同时,在改革思路上也需作进一步的深化,即明确要重点推进有关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建设。

可以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和发展现代的市场经济,不仅在理论上是尚未解决的难题,而且在实践上至今也未给人们以现成的成功经验。因此,需要我们从建立这样一种市场经济制度的内涵及其道路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探讨。

一、树立市场经济观点要彻底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的提出,首先是同长期以来形

成的传统经济体制和理论观念形成尖锐的对立和冲突。自从原苏联建立了第一个以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以来,它几乎毫无例外地成为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效仿的唯一模式,即使在某些国家里提出了对于这种模式的疑问或挑战,往往也被视为对社会主义的离经叛道。按照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商品货币关系是旧社会的痕迹和残余,只能在狭小的范围内保留和加以利用,并要逐步使之消亡。因此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商品货币关系是受到排斥和加以限制的;企业不是具有独立利益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而只是上级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而只承认其具有商品的“外壳”;其他一切国有企业和资源包括资金、劳动力、土地等都不是商品,只能实行行政分配供应;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消费品实行凭票证的定量供应;商品流通的狭小的市场空间里,必须按照行政规定的范围、渠道和环节进行;价格形成不反映市场供求,完全由国家行政机关来确定;整个社会生产、流通和分配等经济活动主要是由指令性计划来支配。这样一种经济体制使经济活动中缺少必要的利益动力机制,从而缺乏必要的经济活力,资源配置也长期处于低效益的状态之下。

改革以来,我们在理论上和政策上,对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经济体制,也曾多次进行冲击与创新。自改革初期,理论界就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但政策上只是承认了商品、价值规律的作用,仍坚持实行计划经济原则,直到1984年中共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才确认实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在此基础上,理论界又有人进一步提出要在改革中强调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作用,坚持市场取向,1988年还出现了有关在中国建立市场经济的理论研讨会,但对此一直存在着较大的争论。此观点也曾一度被当作批判的对象。只是自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后,这种状况才发生转变。

中共十四大报告在总结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的理论经验基础上,明确提出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指出确定这样一种目标模式的核心,在于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要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些论断标志着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政策上实现了一个重大飞跃。但历史经验证明,任何一次重大的理论飞跃或思想观念的转变,都是一个十分艰苦的过程。以上原则的提出和明确,并不等于人们在思想认识上的疑虑就已全部消除,今后的实践就可一帆风顺了。中共十四大报告发表后,对于市场经济姓“社”还是姓“资”,似乎已不再争论了,但从一些有关这一概念的理解和解释来看,其所谓的“属性”问题,依然若明若暗地笼罩着人们的思想。而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过去我们一直习惯于用一些未经检验的传统教条束缚自己。对于这些传统教条和一些思想理论上的模糊认识,若不能及时加以消除和解决,就会贻误改革与发展的时机,并对社会主义事业产生种种不利影响。这里,关键需要解决以下两个方面的思想认识问题。

首先,必须对传统的计划经济制度的弊端有一个较为充分的认识。1949年以来,由于特殊的社会历史原因和社会环境,我们搞了多年的计划经济。按照传统的观念,我们一直相信并在理论上加以宣传:通过国家统一计划,社会经济活动可以实现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可以正确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保持物价稳定;产品由国家统一收购、统一分配,可以满足需求、保证供应,等等。似乎只要是实行计划经济就符合社会主义的原则和方向,就符合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相反,若承认和实行市场经济,就会天下大乱,给人民带来灾难。然而,指令性计划并未能使社会经济活动有计划进行,计划价格使价格严重扭曲,产品统一分配使市场供应长期匮乏。

总之,计划经济无法保证资源的有效配置,造成长时期里国家经济落后、人民生活难以改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始打破迷信,推行改革开放,但在初始阶段也没有明确的改革目标,实践中历经坎坷。然而在冲击旧体制的过程中,从农村到城市各个领域的经济体制改革中,人们从承认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作用,到逐步发现市场调节的巨大作用,特别是在对外开放中,更使人们感受到市场力量的强烈冲击。改革的步伐终于将发展市场经济之路十分现实而又坚定地展示在人们面前。可以说,建立和发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构成了中国十余年改革的基本内容和基本道路。

改革虽然是市场经济体制对计划经济体制的替代,但我们并不否认计划经济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时期里和社会条件下,也曾起过重要的作用。对此也应持客观的历史的观点。然而,有些同志对此又作了进一步发挥,提出对计划经济要历史地全面地看,市场经济替代自然经济,必须经历一个依靠国家权力大规模集中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它有存在的历史必要性和合理性,为过渡到市场经济准备了条件。按照这样一种逻辑,我们在经济体制选择上就是一贯正确的,既然搞计划经济是必要的合理的,那么,也就不存在什么反省、总结失误或教训的必要了。但问题在于,发展市场经济是否一定要有此原始积累的过程和形式?是否无此阶段就不具备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如果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我们对经济体制的选择不是计划经济而是其他形式,今天又会怎样?总之,若看不到我们为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所付出的成本与代价,以及这一传统体制的弊病实质所在,就无法对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取代计划经济的根本意义及其必要性和迫切性,有一个更为深入的把握。

其次,要真正从思想上明确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经过改革所要建立的新的经济制度,即目标模

式,但问题在于,我们在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联系起来的时候,则明显赋予它以另外一种含义:即它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或社会主义条件下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的地位受到了限制与修正,成为仅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一种工具;同样,市场经济只是同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相联系,后者有其另外的特有的含义。这里自然会使人们头脑中产生一系列问题,即什么是支配一个社会经济运行的基本制度?市场经济是不是基本的经济制度?是否只有所有制结构和收入分配的特征可以作为基本制度?这些特征同市场经济相比究竟属于何种层次关系?等等。我们认为,制度是指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的一系列行为规则,所谓基本制度,就经济方面来讲,就是指一个特定的社会阶段上,被用来支配人们从事生产、交换及分配等经济活动的行为模式及相互关系的基本规则。它应由一定社会条件下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来加以说明和规定。所有制结构和收入分配方面的特征固然也是对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重要体现,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环境的不同,包括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的差别,会使这些特征在不同国家里出现很大不同,但它同市场经济(或计划经济)并非同一层次的概念。市场经济也不会因为客观上存在着以上特征的种种差别而失去其作为反映一个社会资源配置本质特征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含义。以所有制结构和收入分配等方面的一些特征来概括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尽管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就已沿用多年,但实践证明,这些概括的本身也还是存在着许多有待于深入研究探讨的问题的。而且,将所有制结构和收入分配特征,列为市场经济与之相联系的“基本制度”,就等于说这两个方面是独立于市场经济的范畴,是可不受市场经济原则支配的。那么,所有制结构就可人为地确定,而不必遵从市场的选择;收入分配也可脱离市场原则的支配,而仍然由行政机关按照计划原则实行行政操作。然而,我们

必须看到,市场经济对于所有制的要求,不在于结构上哪一种成分为主,而在于产权关系清晰,并且财产权力神圣不可侵犯;同样,对于收入分配也不是要求在市场原则之外,由某个政府部门按照行政原则进行统一安排,而是要求将其首先纳入市场过程,依据于统一的市场原则。

下面,还可以就这两方面分别作进一步的讨论:第一,对于所有制结构上的公有制为主体,究竟如何加以判断和把握?这实际上是提出了一个经济学上始终未能给予较为理想的回答的难题。究竟多大的比例算得上“主体”?公有制成分要占到80%以上还是50%以上才算得上占居主体?有的同志感到用以上的比例作为标准存在着很大的困难。他们提出在现代经济条件下,通过股份制的控股形式,同大量的国有资产可以控制比自身大几倍的资产,因此,公有制成分能占30%以上,就可算得上主体。其实,这些同志没有意识到,在他们建立了自己的命题的同时,也建立了否定其自身的根据,即同理:通过控股形式,同量的非国有资产也可以控制比自身大几倍的资产。也有的同志坚持认为公有制为主体,关键在于它不仅包括国有成分,而且还包括“集体”成分,那么这里很明显的遇到了其自身含义上的一个需要加以解释的问题:在一个社区里以集体方式联合兴办的企业同若干个人联合兴办的企业之间,究竟存在着什么实质性的差别?在我国,目前许多“集体”企业的组建同市场经济国家中的私人合伙企业之间有着许多共同之处,其属性却截然不同。这同样需要作出进一步的讨论。还有,当我们在宣传:“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时,是否看到其中存在的需要加以解释的逻辑关系上的问题,即当其他成分在并存、竞争中发展到危及保持公有主体的数量比例时,如何对此原则加以理解和处理?

这里暴露出的问题,关键是长期所形成的传统理论教条的

影响。因此,当有人谈到市场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只能是资本主义的时,就有人反对说,市场经济也可以有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差别在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的确,市场经济在历史上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但其财产形式和生产性质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是经历了一系列重要的演变的。如恩格斯在 19 世纪末谈到股份公司这种社会化的财产组织方式时,就曾指出由此经营的生产已不再是私人生产。这说明了市场经济的运行关键不取决于财产的“私有”或“国有”,而取决于是否有明确的产权关系和财产权利能否得到合法的保护。

其实,如果我们在讨论问题时,不是首先从一种固定的并未经检验的前提或原则出发,那么,社会历史的实践则可为我们展示或提供另一种思考问题的方法。这就是主要不是从概念上去解释一种所有制形式的好坏优劣,而是依据其社会实践的效率如何来加以判断。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所存在的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给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难以解决的问题。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实践中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在制度效率的实现上尚未找到适当的和有效的形式。

如果按照中国传统理论,对所有制的讨论自然多注重于其属性而非效率。然而在现代产权经济学的框架里,所有制的属性即产权归属问题则是明确的前提,因而其着眼点则主要在于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的产权结构运行成本与运行效率。

进一步讲,在中国现阶段,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才能符合市场的效率原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必须在全社会所有部门和领域中同等意义上实现,还是可以主要在那些重要的基础部门中体现?若是前者,对于大部分竞争性行业与部门来说,不仅大为不必,而且实践中也并非如此;若是后者,那么显然

在具体的实现方式上还需要我们进行探索。客观地讲,我们都希望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能在社会经济实践中发挥出较高的效率,显示出充分的优越性,并在所有制结构中居于主体地位。但实践中不同所有制实际运行效率的比较结果,却不得不一再提出这样的问题,即究竟应以何种方式来概括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所有制结构特征,才能真正符合以发展生产力为本质的这一本质性要求。

从某种意义上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结构的形成与变动,应首先依据于市场的选择。由于市场对社会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作用,那么,作为社会资源重要组成部分的资产,其结构变动毋庸置疑也要遵循这一法则。在资产结构的市场选择过程中,其通行的标准只能是资产运营效率,而并非其属性如何。如果脱离实践的标准,人为地强调某种所有制为主体,实际上是从意识形态出发而对市场原则的否定,这显然违背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原则的。这里并非是否定政府在社会资产的所有制结构上可以从政策上有所作为,但这种作为必须符合一国的经济增长阶段、条件及社会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必须符合其社会经济制度运行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第二,究竟以何种方式来概括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特征?是否仍然是按劳分配为主?有人认为,并非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搞按劳分配,而问题是在于这些年里我们一直未能真正实行按劳分配。这里,显然又为我们提出了一个经济学界历来扯不清的问题,即什么是真正的按劳分配?众所周知,多少年来,为讨论如何理解按劳分配中的“劳”,理论界不知写了多少文章,但始终未能讨论清楚。究竟什么是按劳分配?其中的“劳”字是指劳动者作为结果已付出的劳动,还是指其潜在的劳动能力?是指已物化的劳动,还是指处于流动状态中的劳动?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或贡献如何判定?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体

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如何加以衡量比较和折算？等等。其实，所谓真正的按劳分配就是指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国家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手段，确定全社会不同集团、不同阶层的工资收入标准，并自上而下地加以贯彻执行。这显然是同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一套完整的分配制度，运用的是行政手段，办法只能是搞平均主义。这种以行政性原则为特征的收入分配制度是否能不加改造地搬到市场原则为特征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领域中来，并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的主要特征呢？显然，回答肯定是存在着重大分歧的。

问题恐怕主要发生在一些人总是试图以多年来所形成的传统的收入分配观念概括和描述以市场为资源基本配置手段的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特征。因此，我们需要从思想观念上对于两者之间的一些实质性的差别有较为明确的认识。一是在传统体制下，劳动者作为个人劳动资源的拥有者，却无处置运用的权力，即工作要由上级来指派分配；作为劳动力资源的供给者和需求者的劳动者个人和企业，双方都无选择权。这种权力被行政机构从市场中取走了。同样，其收入也只能由上级机关来确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使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得以发挥，作为市场参与者的劳动者与企业就必须有自主权选择的权利。劳动者行使个人经济自由选择权利时，就需要通过劳动市场来取得个人的就业机会并进行个人职业的选择和取得相应的收入。显然，这里就收入的获得来说，通行的是以供求关系为前提的市场原则。供求双方的劳动者与企业分别作为劳动力资源的拥有者和需求者，双方通过谈判（个人或集体）机制，并以达成契约为结果。这种劳动者收入分配的实现过程，同时也是劳动力要素价格的形成过程。这样一种通过市场使劳动者收入分配得以实现的方式，同由一个庞大的国家机关来统一制订劳动者的具体收入水平和收入标准的运行机制相比，自然是相去甚远的。二是

在传统体制下,劳动者个人收入的获得,完全取决于个人劳动和国家制定的标准及水平;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个人收入的获得,一方面取决于个人劳动的付出,同时也取决于企业的效益,后者则取决于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与状况。这里,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也不是传统理论中所讲的可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在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过程中,由于市场条件及企业竞争等变化,根本无法实现劳动者“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给予社会的一切”,其获得的报酬也完全有可能与其所支付的劳动并不相等。三是在传统体制下劳动者工资水平的确定并无要素价格形成的含义,其他劳动力资源之外的各类要素自然也无法获得应有的评价和补偿,而统统置于行政分配的原则之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运行不只要求有各类商品市场,也还必须要相应的各类生产要素市场。而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劳动力只是各类要素市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强调按劳分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的特征,显然对于其他各类要素如资本、技术、信息、房地产的正确市场评价及其补偿问题就仍然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社会经济过程的运行有赖于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类生产要素的参与,因此对于它们应以其各自的贡献大小予以相应的补偿,即通过正确的市场评价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否则,就无法避免对这些要素的滥用或闲置,进而使整个社会资源配置处于低效率状态之下,整个市场体系及整个社会经济系统就无法正确有效地运行。所以,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仍要重视和遵循对参与社会经济过程的各类生产要素的必要补偿与等价原则。

总的来说,在市场经济同“基本经济制度”之间关系上出现的种种认识问题,说明了摆脱多年来所形成的思维定式和传统教条的影响,是何等的艰难。其实,如果我们稍稍翻动一下那些以前曾多年使用的有关描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各种论著或教

科书,都不难发现,以上所提及的所谓市场经济与之相联系的基本经济制度特征,几乎到处可见。令人不解的是,这些用来描述计划经济制度特征的概念居然能够原封不动地搬过来用作描述我们所要建立的新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特征,而且依然是人云亦云,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性观念。

二、正确认识 and 把握市场经济的内涵与特征

中共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经济体制,从其表达形式看,是否还存在着一个“市场经济”是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这同邓小平同志所讲的市场经济既不姓“社”也不姓“资”是否一致?从前面的分析我们已经看到,由于人们在观察问题时所持的立场、方法和角度存在着种种差别,因此,事实上也存在着对于这一概念的不同的理解和解释。我们认为,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不能作望文生义式的理解,而必须将它置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所进行的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来加以认识。改革以来,我们在改革的总体方向上,始终强调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就经济体制本身来说,则围绕着改革以至摒弃传统的计划经济推出了一系列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措施,以建立起新的以市场机制为资源配置基本手段的新的经济体制。因此,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应十分明确地把握住:在所建立的新的经济体制上,并不存在着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就是以市场为资源配置基本手段的经济体制,它可以为社会主义所用,也可为资本主义所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指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由此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概念本身实际上是对我们经过改革所要建立的新的体制的政治与经济的双重概括。这里的“社会主义”可以理解为我们所要建立的市场经济是以建立社会主义为自身奋斗目标和任务的社会政治体制为背景的,但这并

不应该使市场经济本身发生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

按照我们的理解,市场作为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首先是作为将各种产品、生产要素的买者和卖者连接起来的交换机制,是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手段。市场经济则是保证这样一种交换机制、资源配置手段得以正常顺利运作的经济制度。在这种经济制度下,市场是社会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特定阶段,是市场经济制度的一个具体形态,它以市场为基本的资源配置协调手段而区别于以行政命令为特征的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多年来,左的教条禁锢了人们的思想,似乎承认市场经济就会天下大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就会受到危害,而抱住计划经济就会事事平安,人们就可高枕无忧了。其实,1949年以来的历史证明,并非如此。市场经济说到底是人类社会在长期社会经济活动中一种创造。现代市场经济就是现代社会人们所共同拥有的一种文化,它并不会因为存在着不同国家政治制度上的差异和思想理论上的教条而失去其所具有的最一般的特征。因此,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描述,首先必须承认它与其他市场经济形态所共有的一般性特征,即构成市场经济框架并使之得以正常运行的最基本的制度要素。强调这一点,对于目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显得尤为重要。概括起来,这些一般性特征主要包括:(1)产权关系明确,财产权利神圣不可侵犯;(2)市场参与者是能够独立进行市场选择的利益主体;(3)价格依供求关系形成,并较为充分地反映产品和资源的稀缺程度;(4)经济活动自由,市场参与者依统一的市场规则,平等进入,公平竞争。这些制度性特征具体体现为一整套的为保证市场配置资源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规则,如市场组织规则、价格形成规则、契约自由规则、竞争行为规则,等等。

首先,明确的产权关系是市场经济得以有效运行的制度基

础。对于产权,经济学上一般是指一定社会条件下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它反映着人们在资源和使用物品中所发生的行为关系,它为人们所认可并用以界定人们的受益、受损及补偿原则。产权的内容可以区分为对资源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入的享用权。按照产权界定给不同社会团体上的差异,可以区分为私有、公有和国有等不同类型。产权关系的明确,可使资源的拥有者根据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和对最大补偿及收益的追求,而将资源投入到最有价值的使用,从而实现整个社会资源运用效益的最大化。相反,在产权关系不明确的情况下,每一社会成员都有权来分享社会资源的运用权力,然而并无人具备节约使用一种共有资源的内在动力,也无人最后为这种权力运用的结果承担责任。这样,要么是对资源的过度使用,要么是对资源的利用不足,从而无法实现对社会资源最有效的使用。因此,明确的产权关系就成为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同时,也是市场制度与组织结构得以不断创新的基本前提。

其次,市场参与者的独立市场决策选择是使市场经济运行得以充满活力的基本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交易的状况及其信号处于经常的变动之中,这需要各类市场参与者能够及时地作出反应。因此,是否具有独立进行市场决策的能力就是一个关键性因素。这种独立的市場决策能力,从根本上来讲,是同产权制度的状况相联系的,是建立在市场参与者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基础之上的。在产权关系清晰,合法的财产权利得到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各类市场参与者包括企业,作为对某种物品和资源进行控制的决策单位,都是具有明确的收益与风险意识的不同的利益主体。他们基于自身利益进行独立的经营决策和市场选择,开展彼此间的市场竞争。他们根据市场信号变化所提供的信息,确定各自的资金投向,提供或购入商品与劳务,

选择目标市场和确定生产经营品种及规模,决定自身资源的配置结构及其组合,确定利润的分配使用及整个企业的经营战略,等等。同样,他们也要独立承担其经营风险。然而,没有市场参与者之间基于自身利益的独立决策和竞争,也就没有市场经营的活力。

第三,价格依供求关系形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参与者获取各自所需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各类信息的基本途径是通过市场交换。因此,这就要求价格,这一最重要的市场信息传递者,必须是依市场供求而形成,并较为充分地反映产品及资源的稀缺程度。按照一般的观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机制的功能,除了要能够真实地传递市场信息,反映产品及资源的稀缺程度外,还应为市场参与者提供采用最小成本从事生产或分配的刺激;决定他们各自的产品资源获取份额即收入分配;通过竞争方式实现对社会供求的平衡。这样,社会资源配置的调整与变动,基本上是依照市场价格变动所给出的信息来进行的。劳动者作为社会资源的一种即人力资源,也需要依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市场协调,来以个人劳动的付出换取相应的个人收入。因此,任何对价格信号的人为的不适当干预,都会造成市场信号的扭曲,并损害整个社会经济运行的效率。

第四,本着经济活动自由的原则,市场参与者平等进入,公平竞争。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活动中,一般来说,所有的市场参与者在市场进入和从事交易上,机会和地位都是平等的。他们不应享有任何行政的、宗法的特权,也不应依权力、地位而形成某种等级差别,即都是“天生的平等派”。否则,当某种超经济的外部力量同市场交换中的个人行为结合起来时,就会通过对市场参与者某一方在产销条件上的支持或限制,而使市场公平竞争原则遭到破坏;而没有公平竞争的实现,也无法使社会资源得到最合理的配置。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是以利益独立化和